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3段除外)

我們亦已申請,並已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3段除外)與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相關規定的證書。本公司認為,授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3段除外)項下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理由如下:(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由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將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故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重複所需資料可能造成繁重負擔;及(ii)倘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將載入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資料。董事認為,鑒於所需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且將與本補充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該等工作對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的利益與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原有上市時間表的進一步延遲或不對等。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三第1部第3段除外)項下規定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入此項豁免的詳情;及
- (ii) 補充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12月20日或之前刊發。